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5.5—1997

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 乙醇溶解度的测定方法

Essential oils, perfumery isolates and synthetics for export —Determination of solubility in ethyl alcohol

1997-12-22 发布　　199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对ZB Y40 004—86《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　乙醇溶解度的测定》的修订。

ZB Y40 004—86由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姚信君、陈懋英起草。

本标准与前版无技术内容的改变，仅在标准格式上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勇、李晓琪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 乙醇溶解度的测定方法

SN/T 0735.5—1997

代替 ZB Y40 004—86

Essential oils, perfumery isolates and synthetics for export —Determination of solubility in ethyl alcoho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在不同浓度的乙醇中溶解度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在不同浓度的乙醇中溶解度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454.1—93 香料 试样制备

GB/T 14455.2—93 精油 取样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试样的溶解度 solubility

在25℃时，1mL芳香油、单离和合成香料（如为固体时，应为1g）于一指定浓度的乙醇中达到澄清溶解时，该乙醇用量的毫升数即为试样的溶解度。

4 试剂

4.1 乙醇：分析纯。

各浓度乙醇溶液的制备，可参照表1将蒸馏水加入到95%(V/V)乙醇中。测定相对密度(d_{20}^{20})，核对并调整其浓度，使符合规定。

表1

乙醇浓度 %(V/V)	配制1000mL溶液时，95%(V/V)乙醇的用量，mL	相对密度 d_{20}^{20}
95	1000	0.8124～0.8132
90	948	0.8303～0.8310
80	842	0.8605～0.8611
70	737	0.8869～0.8874
60	632	0.9105～0.9119
50	526	0.9316～0.9320

4.2 无水硫酸镁或无水硫酸钠：分析纯，经干燥并研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7-12-22批准 1998-05-01实施

5 仪器

5.1 比色管：容积 25mL；

5.2 移液管：1.0mL；

5.3 滴定管：10mL，分刻度 0.05mL；

5.4 恒温水浴；

5.5 温度计：0℃～50℃，分刻度为 0.2℃或 0.1℃。

6 取样

按 GB/T 14455.2 进行。

7 操作程序

7.1 试样的制备

按 GB/T 14454.1 进行。

7.2 测定

用移液管(5.2)量取 1.0mL 预经无水硫酸镁或无水硫酸钠(4.2)干燥的液体试样至比色管(5.1)中(如为固体试样可称取 1g，准确至 0.001g)，用滴定管(5.3)缓缓加入一定浓度的乙醇(4.1)[1)]，每次加入少量并进行振摇。在 25℃±0.2℃恒温水浴中保温。当开始获得澄清溶液时，记录所需乙醇的毫升数(精确到 0.1mL)。必要时，应继续加入乙醇，直至总加入量达 10mL 止，记录此后溶液是否出现乳光或浑浊的现象。

8 结果表述

获得澄清溶液时所需指定浓度乙醇的毫升数，即为该试样的乙醇溶解度。若在进一步稀释过程中出现乳光或浑浊，应在结果内注明。

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为 0.2mL。

1)在测定时如加入某种浓度的乙醇，不能得到澄清溶液，可试用浓度高一级的乙醇重测。